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3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3日上午9: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孙学运律师、邹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413,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8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赵继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牛俊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张广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选举赵世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选举郝不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殷瑞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孙加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选举吴维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得同意票总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5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1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苗春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选举寇志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80,413,2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以上监事候选人得同意票总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5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票180,413,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学运、邹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继增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继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赵继增先生、赵世杰先生、张广智先生、牛俊高先生、郝不景先生先生、赵伟先生六人组成,由赵继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维春先生、孙加林先生、赵世杰先生三人组成,由吴维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殷瑞钰先生、吴维春先生、赵继增先生三人组成,由殷瑞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孙加林先生、吴维春先生、牛俊高先生三人组成,由孙加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刚宏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徐延庆先生、汪正峰先生、张建超先生、郝不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小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建超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ir@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赵继增先生、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刚宏伟先生、徐延庆先生、张建超先生、郝不景先生、汪正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位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赵继增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刚宏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牛俊高先生、赵世杰先生、徐延庆先生、汪正峰先生、郝不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建超先生为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刘国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赵继增、赵世杰、张广智、牛俊高、郝不景、赵伟、殷瑞钰、孙加林、吴维春简历详见2011年5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刚宏伟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刚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延庆先生,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曾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专职秘书长、《中国耐火材料》(英文版)杂志副主编、《耐火材料》杂志主编,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徐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汪正峰先生,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曾任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汪正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39,92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超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张建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5,694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小超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入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2010年3月进入证券事务部工作。曹小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强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审计科科长兼资金运营科科长;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在深圳市永丰源瓷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5月至今,在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刘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1-03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苗春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苗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李苗春女士简历详见2011年5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3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36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过本次会议讨论研究,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东明先生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陈东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陈东明先生,1982年出生, 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功能耐火材料厂厂长,现任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恒星科技　　证券简称:002132　　公告编号:20110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精细钢丝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2011年5月20日,公司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江西赛维供应规格为0.13mm的超精细钢丝5,200吨(约合50,000,000Km)。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江西赛维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彭小峰

2、注册资本:86655万美元

3、经营范围: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和销售/仓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4、住所: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

5、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未向江西赛维销售超精细钢丝。

(四)履约能力分析:

江西赛维是目前全球产能最高的太阳能硅片生产商和领先的高纯度多晶硅和太阳能组件制造商,在行业内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江西赛维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购货方(甲方):江西赛维

供货方(乙方):恒星科技

2、交易数量及价格:总量为5200吨,具体发货数量及技术要求以甲方的订单为准;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3、结算方式:

(1)乙方在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交17%的增值税发票或者将该发票在交货日前寄至甲方采购部。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供货及月度供应计划安排发货,乙方不得少于合同附件中或甲方提供的供应月度需求,并以甲方的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3)特殊情况下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仓库,以保证甲方连续生产。

(4)甲方支付方式:

月结60天付款,以发票日期为准,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支付。

(2)以银行承兑汇票(90天或180天)方式支付。

(3)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无追索条款)。

(4)证期90天或180天国内信用证结算货款。乙方向银行提供信用证的同时还需提交双方确认的送货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单、17%增值税发票,货物运输单据等相关单证。

(5)如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超过5%,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重新协商价格。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2011年4月27日起生效

5、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5月20日

6、合同生效时间:2011年4月27日

7、合同履行期限: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

8、违约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时,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换货物。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在货物接收后仍可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若甲方仍需要,乙方应补交,并付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

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依约交货后甲方不能付款的,应按预期的货款结算,向乙方偿付5‰违约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所生产超精细钢丝产品,专用于太阳能电池片的切割使用,且"年产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已建设完毕;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已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部分设备已具备生产能力。

按照公司计划, 预计2011年12月31日前, 公司在超精细钢丝生产方面将累计具备年产15,000吨的生产能力。

2、由于合同执行的产品售价为公司组织产品生产前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暂无法确认具体合同金额,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目前该产品市场情况,规格为0.13mm的超精细钢丝价格7-10元/Km(税前),以7元/Km计算,预计该合同履行所总产生的销售收入将达35,000万元,占到201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7%(该预测仅为按照目前超精细钢丝产品市场情况进行推测, 不代表公司对2011年度盈利情况的预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应根据合同的性质,结合市场环境,向投资者提示下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1、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与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履行期较长、具体执行过程中,由于采取一单一确认产品价格的方式,产品价格变化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产品行业、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变化,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4、由于二期"年产15,000吨超精细钢丝"项目为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公开发行方案正在审核过程中),虽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但项目具体投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给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江西赛维签订的《采购合同》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026,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9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2	08*****996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04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08*****188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200号　　咨询联系人:邹成高

咨询电话:0871-8598357　　传真电话:0871-859835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4日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856　　编号:临2011-006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6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 日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会计师周海鹰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1-03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莹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张莹女士退休。

张莹女士自退休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董事会对张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1-02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8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8%)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期限为三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神州通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02,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州通投资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8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召开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报分析会并举办" 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 活动的通知》(吉证监发[2011]77号)。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定于5月26日下午15:00-17:00在长春华天大酒店举行。

本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按照吉林监管局要求:公司将于2011年5月26日下午15:00-17:00点参加吉林辖区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沈启华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焦玉文先生、公司财务经理杜立营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3日

股票简称:ST中冠A、ST中冠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1-0578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3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胡永峰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9,08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6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人, 代表股份58,505,515股, 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8.67%。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0,580,585股, 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4.0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89,08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8,505,515股,占出席大会的A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B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8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8,505,515股,占出席大会的A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B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8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8,505,515股,占出席大会的A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B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326,231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1,731,989元及所得税费用-44,704元后,净利润为人民币4,102,924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98,665,017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8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8,505,515股,占出席大会的A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B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0万元/年。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89,086,1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58,505,515股,占出席大会的A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0,580,585 股,占出席大会的B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另外,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东律师、余俊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1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房联股份27.8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有的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27.87%股权, 于2010年10月29日至11月25日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3250万元(人民币)为底价挂牌转让。2010年12月13日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实业")办理了摘牌登记,有意购买上述股权。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确定其为意向受让方(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2日及2010年12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房产实业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收益数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下,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受让方介绍

名称:沈阳房产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东纬路64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陈明哲;股东:李凤香(持有80%股权)、叶选廉(持有20%股权)。

三、进展情况

2011年4月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房产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按照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双方于2011年5月5日办理了股权转让交易手续。2011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房产实业支付的上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目前正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使公司收回了对房联股权的初始投资并产生收益。受其影响经初步测算,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将大幅增长(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1-1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429%	盈利:472.40万元
	盈利:2000—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75—0.094元	盈利:0.017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2011年5月公司已完成了对沈阳房联股份有限公司27.87%股权转让工作,获得转让股权收益,导致上述业绩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是基于目前煤炭、钢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现行供热价格及目前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初步测算的,由于本预测距报告期未尚有一段经营时间,若出现重大经营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发布修正预告。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09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 派1.3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19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定向询价限售股份-法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洛阳市吉林路1 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俞玮

咨询电话:0379-64881139　　传真电话:0379-64881518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11-016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发布了201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吉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china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晓影先生(似任)、资产财务部部长王宏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盛昱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